

2017 年顺德区北滘镇西滘小学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府令第 139 号），《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顺府办发[2016]101 号）等精神，按照《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要求，结合我校师资需求缺口实际，现就 2017 年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

一、学校情况简介

佛山市一级学校——西滘小学位于西滘村小学路，创办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至今已有九十余载历史。学校被评为顺德区“安全文明校园”，顺德区卫生工作先进学校，广东省巾帼文明岗，顺德区传统文化基地，首批“顺德区德育达标学校”，顺德区“绿色学校”。学校占地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31 平方米，是一所可容纳十二个班、500 多学生就读的公办学校。学校崇德重智、艺体兼扬，以“面向全体，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为办学理念，“明德尚美，笃信好学”为校训。学校按市优质学校标准配备现代化教学设施，拥有一支事业心强，业务水平高，师德高尚，乐于奉献，勇于开拓而又不甘平凡的教师队伍；学生思想纯朴，勤奋好学，尊师有礼。

我校教学成绩连创佳绩，第二课堂兴趣小组竞赛多次获得各级奖励，舞蹈队十多次获得顺德区文艺汇演一等奖，学校连年被评为镇教育先进单位，以优质的教育质量在镇享有盛名。

二、招聘需求

1. **招聘对象：**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7 年应届毕业生；已办理暂缓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港澳大学毕业生、留学回国就业人员；社会在职人员（社会在职人员须具备干部身份），年龄在 35 岁以下（198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年龄可放宽到 45 岁（197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本科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对口。区内公办在编教师不得报考。

2. **招聘人数：**共 1 人

3. **招聘岗位：**英语教师 1 名。

4. **资格条件：**

(1) **思想品德：**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遵纪守法，乐于奉献。

(2) **教师资格：**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属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的报考人员，确实未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一经录用，必须在引入后 1 年内取得教师资格。

(3) 个人特长：具有科技创新制作、体育（乒乓球、篮球或羽毛球）或艺术方面特长。

(4) 身体状况：身体健康，符合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

(5) 其他条件：

1. 属于 2017 年应届毕业生，或办理了暂缓就业的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应聘的，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或双学士。

(2) 综合考评成绩（或学业成绩）排名在年级毕业生总数前 50%比例内或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8 以上（需要提供院校的学籍成绩表和有关证明）。

(3)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校内院、系的学生会（或团委）干部任职经历者（需要提供院校的聘书或任职文件）。

(4) 专业院校毕业并有特殊专长的优秀毕业生。专业院校是指音乐、美术、体育等方面的专门院校。

2. 属于社会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工作满五年的，近五年曾获得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优秀校长或教师荣誉称号；工作不满五年的，曾获得镇（街道）级以上（市属、区属学校工作的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2) 工作满五年的，近五年曾获得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电教站颁发的教育教学专

项性比赛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的；工作不满五年的，曾获得镇（街道）级以上（市属、区属学校工作的获得校级以上）教育教学专项性比赛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

（3）具有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者。

（4）参加工作时间在 8 年以上的要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3. 港澳大学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需提供国（境）外毕业证书、学历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成绩单、中国驻所留学国使（领）馆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就业报到证》。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毕业的视为应届毕业生（以学历、学位认证书上签署日期为准，下同），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毕业的视为社会在职人员。

三、招聘程序及要求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应聘人员采取网络报名形式，登录 <http://www.sdedu.net> 报名，网上选取招聘学校和岗位（学科）报名（12 月 14 日前），务必同时向招聘学校提交纸质应聘材料，网上实时显示每个岗位（学科）的报名人数。在面试网上报名截止前，应聘人员可自行变更报考的学校和岗位（学科）。每位应聘人员最多可报考两个同类岗位（学科），但不能在同一镇（街道）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招聘条件，学校根据网上报名情况，对照应聘人员递交的书面招聘材料进行资格初审（12 月 21 日前），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全部

进入面试环节。面试分初试和复试，初试通过者将参加复试环节。初试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2、**材料提交形式：**应聘者务必将个人求职材料于**2016年12月21日前**亲自投递或快递至我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小学路20号，邮编：528311，收件人：黎清允；电话：0757-26655130，13425818818）。

报名时请在寄送材料封面注明“姓名、学科、性别、年龄、毕业院校、学历”六项信息。所交资料恕不退回，合则约见，参加面试。

3、**提交招聘材料：**

（1）应届毕业生：

①个人简历一份；

②教师资格证、身份证正反面、暂缓就业证明、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实习鉴定表、四六级成绩单、学历证书、大学成绩单和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各一份。

（2）在职人员：

①个人简历一份；

②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书、学历证书、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各一份；

③其他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面试。

1、面试流程形式：采用自我介绍、说课（试教）、答辩和特长展示等流程形式，以测试应聘者仪表仪态、教学与教材处理能力、口头表达能力、知识面及心理素质等。

2、面试总分（即复试成绩）为 100 分，合格分为 70 分。面试采取现场打分，取去掉最高分及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

3、面试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具体以学校电话通知为准）

（三）笔试。

笔试区教育局组织，以闭卷形式进行。实行全区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统一阅卷。试卷总分为 100 分。笔试内容为教育学、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基本文化素养和相关教育法律法规等知识。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应聘人员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笔试。参加笔试人员名单、资料信息及面试成绩由镇（街道）、区属学校汇总后，上报区教育局，经报名资格复审确定合格后，由招聘学校通知考生本人在顺德教师招聘网站确认笔试报名。每位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学科）。

（四）体检。

体检由区教育局组织，体检程序、项目、纪律严格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实行）》规定执行，体检标准按《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 年修订）》执行。

（五）考察。

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结果的使用，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六）公示。

经过考察同意聘用的拟聘人员，在顺德教育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七个工作日。

（七）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用人员，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教师招聘审批纸质材料（详见附件2），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区委组织部审批，然后办理相关聘用手续，纳入顺德区公办中小学校教育事业编制。学校实行聘用制，用人单位按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其中应届毕业生试用期一年，其他人员试用期为3个月，最多不超过6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办理脱编手续。

若体检中出现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考察不合格的，公示中发现问题的，区教育局审查资料不合格的，自行放弃录用（或不服从统筹安排学校岗位）的，所缺岗位人员，是否依次递补，由招聘学校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区教育局审批。

经录用后自行放弃的人员，三年内不得再参加顺德区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并按不诚信应聘记录在案。

四、其他事项

（一）拟聘人员提交教师招聘业务审查材料后，经审核不符合聘用条件的，不予聘用。拟聘人员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从笔试之日起计算）未办理聘用手续的，考试成绩失效，取消其聘用资格。属于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应当于2017年8月31日前取得符合报考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二）应聘人员在招聘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舞弊行为的，按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处理。

（三）学校成立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组织实施教师招聘各项工作，及时处理招聘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教师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对应聘人员开展的面试工作，将认真按照区教育局面试实施指导意见，并严格在镇教育局统筹和监管下进行，确保各个环节的公正性与规范性。

佛山市顺德北滘镇西滘小学

2016年11月28日